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4〕2059 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4〕997 号），现下达 2025 年补助资金 401 万元，其中：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25 万元，省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176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补助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长春市	401.00	225.00	176.00
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	29.00	16.00	13.00
南关区	36.00	20.00	16.00
宽城区	62.00	35.00	27.00
朝阳区	28.00	16.00	12.00
二道区	27.00	15.00	12.00
绿园区	39.00	22.00	17.00
高新区	23.00	13.00	10.00
经开区	14.00	8.00	6.00
净月区	7.00	4.00	3.00
汽车区	16.00	9.00	7.00
莲花山度假区	4.00	2.00	2.00
中韩合作区	2.00	1.00	1.00
九台区	76.00	43.00	33.00
双阳区	38.00	21.00	17.00